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142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140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9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9日

至2022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22/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7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 系 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仲汉根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现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仲汉根		
住所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迎宾大道一号郁金香客栈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23日		
股票简称	辉丰股份	股票代码	00249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28.66	0.9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5,431.91	30.14	44,003.25	29.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34.51	6.13	7,805.85	5.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197.40	24.01	36,197.40	24.0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策略精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10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以及根据《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40,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行业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1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12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以及根据《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12月2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26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56,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2-1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迪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下同),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05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求,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昆明迪肯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编号为公借贷字第2018年民昆借字第0010号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下统称"本次融资"),前期,昆明迪肯已将其所持有的座落于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107号红星美凯龙家居商场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云(2016)盘龙区不动产权第0003135号)为本次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项目建成后补办整体物业抵押;公司已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63%的部分(对应金额人民币2.52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投公司")已按持股比例37%的部分(对应金额人民币1.48亿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此次,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座落于上海市真北路1058、1108号地下1层商场、1-2层商场、3层商场、4-6层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为昆明迪肯在民生银行补办整体物业抵押提供阶段性抵押担保(以下统称"本次担保")。基于业务实际操作便利,同时考虑到昆明迪肯的其他股东无明显为本次担保提供担保的必要性,因此昆明迪肯的其他股东没有按比例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子公司内部决议程序,根据2022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子公司股东会在决议范围内授权其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办理与调整本次担保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调整期限、金额等担保条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599302602K

3、法定代表人:孙子系

4、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龙泉街道办事处五楼522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6、经营范围:国内贸易、物资供销;场地租赁,自有柜台租赁;物业服务;住房租赁经营;商业运用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电子商务;承办会议及商品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明迪肯相关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根据云南宇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昆明迪肯的总资产为1,113,020,453.62元,总负债为859,120,228.91元,净资产为253,900,224.71元,资产负债率为77.19%。2021年昆明迪肯实现营业收入31,056,806.97元,实现净利润-11,081,379.62元。

根据昆明迪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11月30日,昆明迪肯的总资产为1,104,986,461.53元,总负债为763,346,010.17元,净资产为341,640,451.36元,资产负债率为69.08%。2022年1月至11月,昆明迪肯实现营业收入34,694,317.73元,实现净利润-6,067,162.30元。

昆明迪肯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3%股份,滇投公司持有其37%股份,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下的关联关系。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上海新伟置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债务人:昆明迪肯商贸有限公司;

抵押物:上海市真北路1058、1108号地下1层商场、1-2层商场、3层商场、4-6层商场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沪房地普字(2013)第004517号);抵押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担保本金金额:人民币40,000万元;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担保期间:主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昆明迪肯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本次融资主要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担保主要为昆明迪肯补办整体物业抵押而提供阶段性抵押担保,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累计担保总额为1,115,418万元(其中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为1,115,418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78,410万元,分别占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20.66%、12.5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46 证券简称:天佑德酒 公告编号:2022-053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投资")《关于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华实投资自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37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5%。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青海华实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大街17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股票简称	天佑德酒	股票代码	00264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6,376,700	1.35	
合 计	6,376,700	1.3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17,420,140	46.01	211,043,440	44.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7,420,140	46.01	211,043,440	44.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海互助天佑德青稞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公告如下:

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单宇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因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马铁刚先生、徐克磊先生、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周鹏女士、周佰成先生、张光剑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李龙浩先生、王怀波先生为新任董事,周佰成先生、张光剑先生为新任独立董事。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张纪军先生、李巍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武雷先生、王万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变更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按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离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克磊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12-2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湘财合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IT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策划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业务副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闫译文
离任原因	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2-12-24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29 债券简称:太阳转债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太阳转债"兑付结果及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到期兑付数量:188,094张

2、到期兑付总金额:19,937,96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

3、兑付资金发放日:2022年12月23日

4、"太阳转债"摘牌日:2022年12月23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30号"文核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于2017年12月22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19号"文同意,公司12.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太阳转债",债券代码"128029"。"太阳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转股期为2018年6月28日至2022年12月22日。

自2022年12月20日起,"太阳转债"停止交易。自2022年12月23日起,"太阳转债"停止转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二、可转债到期兑付情况

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且利息含税)的价格向投资者兑付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即"太阳转债"到期合计兑付价格为106元/张(含息税)。

"太阳转债"自2018年6月28日起进入转股期,截至 2022年12月22日(到期日)共有11,811,906张已转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41,930,881股。本次到期未转股的剩余"太阳转债"张数为188,094张,到期兑付总金额为19,937,964.0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含税),已于2022年12月23日兑付完毕。

三、摘牌情况

"太阳转债"(代码:128029)摘牌日为2022年12月23日。

四、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高管限售股变动	变动后(2022年12月22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888,350		+18,181	50,906,5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6,122,424	107,848,345	-18,181	2,743,952,588
总股本	2,687,010,774	107,848,345	0	2,794,859,119

四、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太阳纸业证券部

联系人:王涛

联系电话:0537-7928715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